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 CB(3) 747/09-10 號文件

檔 號 : CB(3)/M/MM
電 話 : 2869 9205
日 期 : 2010 年 6 月 1 日
發文者 : 立法會秘書
受文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0 年 6 月 2 日
立法會會議

就“提升區議會的地區規劃權責”議案 動議的擬議修正案

繼於2010年5月27日發出的立法會CB(3) 740/09-10號文件，謹請議員注意，立法會主席已批准梁美芬議員就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(即對議案提出的第三項修正案)動議修正案。經該兩位議員修正的議案措辭載列於**附錄**。

2. 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，梁美芬議員的修正案將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林鄭寶玲女士代行)

連附件

2010年6月2日(星期三)舉行的立法會會議
“提升區議會的地區規劃權責”議案辯論

經劉健儀議員及梁美芬議員修正的議案

鑒於現時**自從代議政制推行至今**，區議會的角色以諮詢職能為主，對參與地區規劃的實質權責未有明確定位，在制訂規劃時未能把**以致區議會就當區規劃的意見常被忽略**，令當區的實際情況與居民意願**往往未能**及時‘由下而上’向政府當局反映，亦由於資源分配因政策部門的隔閡和不同優次而未能到位，以致政府的地區規劃經常未獲當區人士支持；就此，本會促請政府提升區議會的地區規劃權責，包括：

- (一) 加強區議會參與美化、綠化、環境改善工程與管理的工作，並舉辦社區建設論壇和公開設計比賽，凝聚地區規劃的共識；
- (二) 把香港劃分為幾個大型社區，由區議會和規劃署合作，與有關政策部門協調，因應各區實際需要和願景，以社會整體利益為依歸，一起制訂並定時檢討‘以區為本’的地區規劃和切實可行的改善計劃；
- (三) 增撥資源予區議會，以供聘請專業人士為當區進行不同專題的規劃研究及城市設計，並將報告提交規劃署參考；及
- (四) 賦予區議會權責參與規劃當區所需的大型社區建設及配套設施，包括公共房屋、社區會堂、文娛康樂設施、休憩空間、垃圾回收場、焚化爐、骨灰龕等，**並就影響當區居民的其他設施，如舊區重建、樓宇安全、海濱用地、環保及堆填區等的規劃，充分諮詢優先諮詢並尊重區議會的意見**，以建立整合而完善的社區；及
- (五) **積極支持各區，按照當區的特色，發展地區經濟，例如適當規劃區內的旅遊資源，以發展地區旅遊，以及研究設立獨特及具吸引力的美食特區或露天市集，以促進當地就業，**

從而集合政府、議會及市民的力量落實地區規劃發展，合力優化各區生活環境，把香港建成為優質城市。

註：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以**粗斜字體**或刪除線標示。

梁美芬議員的修正案以**粗斜字體及下加虛線**標示。